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JA1, JA2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2) 安全生产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1) 投标人必须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与“名录”不符的, 投标人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JA1, JA2

财 务 要 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或者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3、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 4、最近三个年度至少有2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年度的最后一年）数据计算得出，近三年度是指2021年至2023年度。

2、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时，出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关于运营资金的审查评审，按照投标人自身的运营资金金额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金额两者之中较大金额进行审查评审，不叠加计算。银行出具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须参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格式出具，不能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不予认可。“银行信贷证明”原件单独密封，现场递交给招标人，同时还须上传“银行信贷证明”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JA1, JA2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 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至少3个标段（其中有一个标段里程不少于30km），累计里程不少于90km，且各标段同时含有标志、标线、护栏等工程内容。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近五年是指2019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5、类似工程是指：新建高速公路施工项目。资格审查及加分条件（如有）计算以上各项业绩指标时只计主线里程，匝道里程不计。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JA1, JA2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 初次进入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JA1, JA2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担任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施工项目的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备选人	1	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累计不少于12个月，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项目总工	1	路桥或交通工程高级工程师，主管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施工项目的技术工作	
项目总工备选人	1	岗位累计不少于12个月。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施工项目的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JA1, JA2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1	质检工程师	1	路桥及相关专业工程师, 至少具有2个新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施工经验。
2	计划工程师	1	路桥及相关专业工程师, 至少具有2个新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施工经验, 熟悉计算机网络。
3	交通工程师	2	路桥及相关专业工程师, 至少具有2个新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施工经验。
4	测量工程师	1	具有会计上岗资格证书, 至少具有1个新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施工管理经验。
5	财务负责人	1	具有会计上岗资格证书, 至少累计3年从事新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项目经验。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至少具有1个新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施工管理经验。
7	资料员	1	资料员, 至少具有1个新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施工管理经验。
8	档案主管	1	档案主管, 至少具有1个新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施工管理经验。

注: 1、附录6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函格式进行承诺, 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要求执行,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 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 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 JA1, JA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打桩机	液压式	台	3	
2	自行式热熔划线机	25KW	台	8	
3	斑马线热熔划线机	宽度450mm	台	3	
4	底漆高压喷涂机		台	1	
5	热熔釜		台	2	
6	吊车	12t	台	2	
7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台	1	
8	色彩色差仪		台	1	
9	镀层涂层测厚仪	误差不超过 1 μ m	台	2	
10	除线机		台	1	
11	金属厚度测定仪	误差不超过 0.01mm	台	1	
12	反光膜附着性测定仪		台	1	

注: 1、附录7所列设备须按投标函格式进行承诺。

2、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施工设备, 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